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ཨ་མདུན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
西藏自治区安多县人民政府

ཡིག་ ཁྲིམས་
文 件

安多县人民政府
关于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公告

为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，加强草原的用途管制和宏观调控，严防基本草原乱审乱批、乱占乱用现象发生，扎实有效推进我县草原生态和草地畜牧业持续协调发展，林业和草原局协同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。现将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进行公告。

我县草原总面积为 3669210.41 公顷，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 3079388.36 公顷，占比为 83.93%。其中重要放牧场面积 1316066.11 公顷，占 42.74%；割草地面积 102770.76 公顷，

占 3.34%；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、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、草种基地面积 69.07 公顷；对调节气候、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面积 207457.69 公顷，占 6.74%；作为国家、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草原 1181965.60 公顷，占 38.38%；禁牧、休牧草原 268522.09 公顷，占 8.72%；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面积 2537.04 公顷，占 0.08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拉巴 13989962165



安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